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要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部门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

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查对象

以我局名义出台或牵头出台（包括局代拟的市政府政策措施）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三、审查方式

以我局名义出台或牵头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局代拟的市政府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自我审查，起草部门自我审查后报局政策法规科复核，经复核后由局长办公会审议。在提交审议时，应当就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作出说明。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局政策法规科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核。公平竞争审核时间与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

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例；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

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有关要求，探索有效路径和方法，不断总结经验和做法，积极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

（二）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我局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三）有序清理现行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措施。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政策措施，应当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

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可以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单位，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